

附件1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市内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

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

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负责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预警监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重点污染源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对全市重点污染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加强全市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督察工作。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根据市委安排，经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问责意见。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中央及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依法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实行垂直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为推进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坚强生态环境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水生态环境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等15个处室。本部

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2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订立“硬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确保 PM2.5 浓度、空气优良率、国省考断面水质等指标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堵住源头“减污染增量”：严格落实“三挂钩”机制，推动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以“三线一单”成果转化经验为依托，深挖污染物减排潜力，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探索开展“绿岛”环境治理模式，确保顺利推进盛虹等重大项目。

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去污染存量”：一是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督促所有乡

镇及 949 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新建空白区污水管网 80 公里，新增危废处置能力 2 万吨，全面完成 4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监测评估，推动限额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初步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二是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继续强化执法人员轮岗交流，全面推行全员执法、交叉互查执法模式。加强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新补充高层次专业监测人员 15 人，初步具备独立完成执法监测任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任务能力。推进环境信息化暨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以水、气监测建设为重点，联网并运行 24 个水质自动站、78 个空气自动站，初步形成陆海统筹、市县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感知监测监控网络，实现对重点河流、近岸海域、镇街空气等智能监测。三是创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修改完善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创新工作机制改革，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司法制度的衔接，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三个改善、一个提升”：一是注重精准施策，稳步改善大气环境。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点位长”制度，运用定期约谈、资金引导、豁免政策等手段，不断推动突出大气环境问题解决；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统筹 VOCs “绿岛”项目建设，加大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监测力度；强化大气科技管控手段，全面推行企业用电监控安装；重点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城乡面源管控，实施严格的工地、港口扬尘污染防控，并全面清理

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使用，加大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污染防治。二是注重标本兼治，持续改善水环境。推行“河长”“断面长”“管长”三长联动，推广“断面长+流域长”制度创新经验，加大每月专项帮扶行动力度，切实解决河流严重污染问题。加大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方式，注重源头把控农业面源污染；以“绿岛”试点为抓手，推广赣榆区畜禽养殖粪污“1+12+N”三位一体循环模式，推进养殖粪污全量化收集、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推动全市各涉农乡镇分片建立集中式畜禽粪便处置中心；推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污水管网，探索开展第三方打包服务方式，加强对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杜绝空转和晒太阳现象。三是注重追根溯源，加快改善土壤环境。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调查和评估工作，摸清地下水污染状况。紧抓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紧盯关闭化工企业拆除工作，建立危险废物全周期监管体系，废盐等超期贮存的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在石化产业基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智能化监管试点，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四是注重先试先行，全面提升绿色创建水平。修订和完善市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大力推进连云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示范创建。着重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和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推进石梁河水库生态缓冲区建设，严格落实“绿盾行动”经验成果，推动完成市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集成。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2
九、其他收入	55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996.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354.3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36.63	本年支出合计	13,636.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636.63	支 出 总 计	13,636.6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085014	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2,389.77	2,389.77	2,389.77													
085015	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481.54	481.54	481.54													
085016	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	891.80	891.80	891.8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 计	13,636.63	9,950.63	3,6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2	22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52	21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91	150.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61	67.6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50	8.5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79	6.7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5	5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5	5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5	59.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96.16	7,310.16	3,68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57.78	5,630.90	2,226.88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73.60	5,459.80	213.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	90.41	90.41				

	务)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68.77	80.69	88.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25.00		1,92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49.34	717.42	1,031.92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65.21	265.21	4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4.13	452.21	631.92		
21103	污染防治	145.00		14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5.00		145.00		
21111	污染减排	1,244.04	961.84	282.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6.00		146.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98.04	961.84	13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4.30	2,35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4.30	2,35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92	74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6.65	1,55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3	55.7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86.63	一、本年支出	13,086.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8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2
		(九) 卫生健康支出	59.1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10,446.16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354.3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086.63	支 出 总 计	13,086.63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3,086.63	9,950.63	8,592.05	1,358.58	3,1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2	227.02	22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52	218.52	21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91	150.91	150.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61	67.61	67.6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50	8.50	8.5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79	6.79	6.7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5	59.15	5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5	59.15	5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5	59.15	59.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46.16	7,310.16	5,951.58	1,358.58	3,13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57.78	5,630.90	4,521.15	1,109.75	2,226.88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73.60	5,459.80	4,450.22	1,009.58	213.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41	90.41		90.4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68.77	80.69	70.93	9.76	88.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25.00				1,92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49.34	717.42	620.36	97.06	1,031.92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65.21	265.21	221.88	43.33	4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4.13	452.21	398.48	53.73	631.92
21103	污染防治	145.00				14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5.00				145.00
21111	污染减排	1,244.04	961.84	810.07	151.77	282.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6.00				146.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98.04	961.84	810.07	151.77	13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4.30	2,354.30	2,35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4.30	2,354.30	2,35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92	741.92	74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6.65	1,556.65	1,55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3	55.73	55.7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950.63	8,592.05	1,358.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8.25	8,238.25	
30101	基本工资	1,991.71	1,991.71	
30102	津贴补贴	3,917.43	3,91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69	697.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06	303.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74	505.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29	7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1.92	74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1	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58		1,358.58
30201	办公费	397.02		397.02
30202	印刷费	20.27		20.27
30205	水费	8.85		8.85
30206	电费	86.24		86.24
30207	邮电费	53.90		53.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9		37.29
30211	差旅费	78.60		78.60
30213	维修(护)费	63.44		63.44
30215	会议费	18.85		18.85
30216	培训费	22.41		2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1		18.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34		21.34
30228	工会经费	75.78		75.78
30229	福利费	68.55		68.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10		138.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33		249.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80	353.80	
30301	离休费	42.71	42.71	
30302	退休费	308.57	308.57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3,086.63	9,950.63	8,592.05	1,358.58	3,1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2	227.02	22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52	218.52	21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91	150.91	150.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61	67.61	67.6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50	8.50	8.5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79	6.79	6.7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5	59.15	5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5	59.15	5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5	59.15	59.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46.16	7,310.16	5,951.58	1,358.58	3,13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57.78	5,630.90	4,521.15	1,109.75	2,226.88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73.60	5,459.80	4,450.22	1,009.58	213.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41	90.41		90.4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68.77	80.69	70.93	9.76	88.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25.00				1,92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49.34	717.42	620.36	97.06	1,031.92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65.21	265.21	221.88	43.33	4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4.13	452.21	398.48	53.73	631.92

21103	污染防治	145.00				14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5.00				145.00
21111	污染减排	1,244.04	961.84	810.07	151.77	282.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6.00				146.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98.04	961.84	810.07	151.77	13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4.30	2,354.30	2,35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4.30	2,354.30	2,35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92	741.92	74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6.65	1,556.65	1,55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3	55.73	55.7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950.63	8,592.05	1,358.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8.25	8,238.25	
30101	基本工资	1,991.71	1,991.71	
30102	津贴补贴	3,917.43	3,91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69	697.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06	303.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74	505.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29	7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1.92	74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1	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58		1,358.58
30201	办公费	397.02		397.02
30202	印刷费	20.27		20.27
30205	水费	8.85		8.85
30206	电费	86.24		86.24
30207	邮电费	53.90		53.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9		37.29
30211	差旅费	78.60		78.60
30213	维修(护)费	63.44		63.44
30215	会议费	18.85		18.85
30216	培训费	22.41		2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1		18.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34		21.34
30228	工会经费	75.78		75.78
30229	福利费	68.55		68.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10		138.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33		249.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80	353.80	
30301	离休费	42.71	42.71	
30302	退休费	308.57	308.57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78.71		154.10		154.10	24.61	18.85	22.41

公开 10 表为空表（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 358. 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58. 58
30201	办公费	397. 02
30202	印刷费	20. 27
30205	水费	8. 85
30206	电费	86. 24
30207	邮电费	53. 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 29
30211	差旅费	78. 60
30213	维修(护)费	63. 44
30215	会议费	18. 85
30216	培训费	22. 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 34
30228	工会经费	75. 78
30229	福利费	68. 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13.40		26.00		239.40
					186.40		26.00		212.40
	设备类政府采购				10.00				10.00
	政府采购				1.40				1.40
	服务类政府采购				175.00				175.00
	设备及车辆购置						26.00		26.00
A					14.00				14.00
A03020102	设备类政府采购		台式计算机	分散	11.50				11.50
A03020202	设备类政府采购		激光打印机	分散	0.80				0.80
A030209	设备类政府采购		扫描仪	分散	0.48				0.48
A030302	设备类政府采购		台、桌类	分散	1.22				1.22
C					13.00				13.00
C1204	服务类政府采购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	13.00				13.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X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21〕号)填列。)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636.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9077.08万元,增长199.0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3636.6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3636.6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8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65.08万元,增长225.41%。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2)其他收入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增长5.77%。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工作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13636.6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3636.63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7.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以及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27.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未设置该类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59.1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9.15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去年未设置该类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0996.16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污染减排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7192.09万元,增长189.06%。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354.30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598.82万元,增长211.63%。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总表》收入数一致。)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3636.6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3636.6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86.63万元,占95.97%;

本年其他收入550万元,占4.03%。

(可用饼图显示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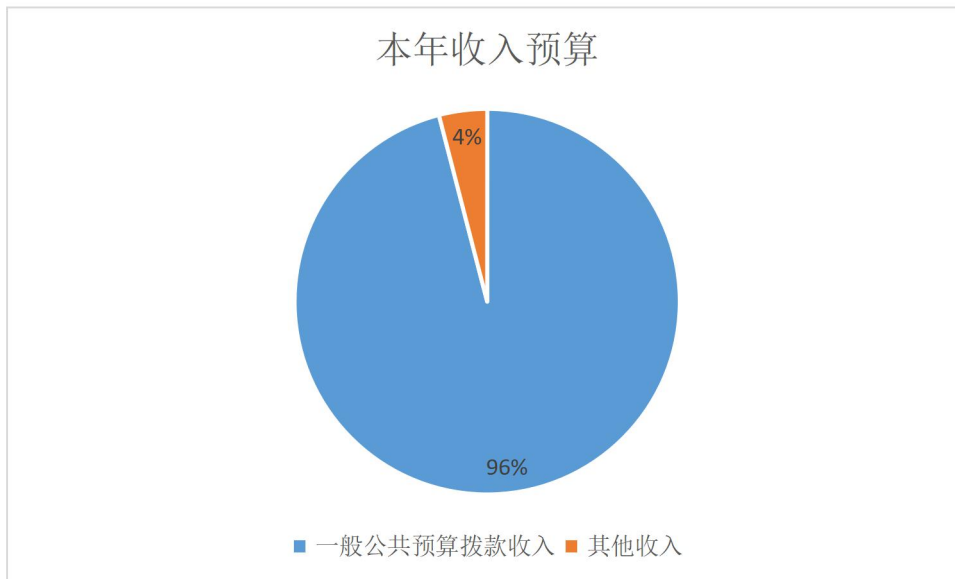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总表》支出数一致。)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 13636.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950.63 万元，占 72.97 %；

项目支出 3686 万元，占 27.03 %。

(可用饼图显示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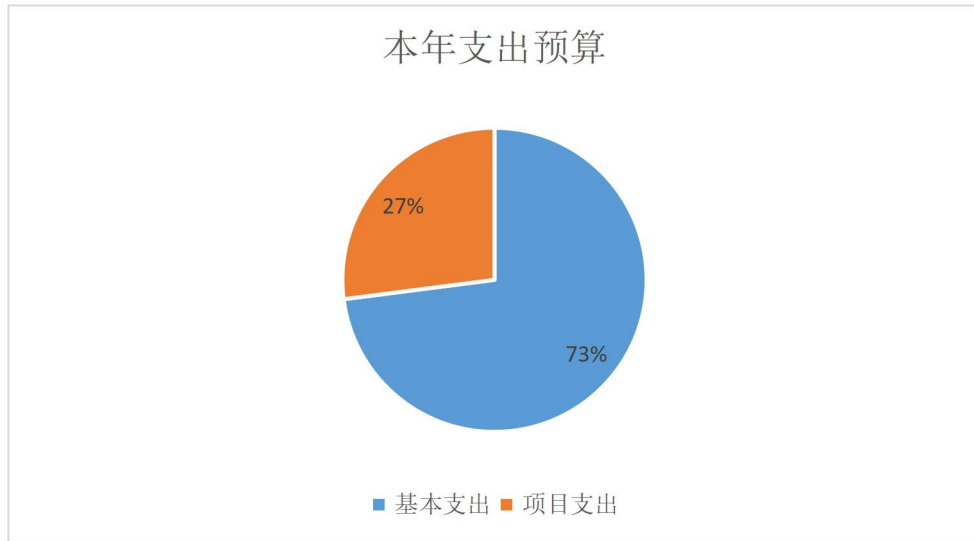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086.6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65.08万元，增长225.41%。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3086.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65.08万元，增长225.41%。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5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未设置该类支出。
-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67.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6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未设置该类支出。
- 3.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未设置该类支出。
- 4.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未设置该类支出。

（二）卫生健康（类）

-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5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未设置该类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567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78.99万元，增长614.01%。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9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4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168.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65万元，增长30.71%。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4.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9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6.72万元，增长119.18%。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5.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26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35万元，增长11.5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辐射监测管理站人员经费上涨。

6.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934.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1.25万元，增长301.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2家单位合并。

7.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1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7万元，增长202.0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2家单位合并。

8.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1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71万元，增长45.5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2家单位合并。

9.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1098.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1.15万元，增长32.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2家单位合并。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4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2.73万元，增长210.18%。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55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0.36万元，增加201.51%。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3.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5.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7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去年没有设置该项。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950.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59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1358.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08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65.08万元，增长225.41%。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950.6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859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1358.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6.23%；公务接待费支出24.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影响不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54.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安排车辆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5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万元，主要原因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4.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3万元，主要原因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8.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6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尽量减少会议次数。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2.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59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尽量减少外出培训等事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58.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6.81万元，增长382.16%。主要原因是：县区6家上划到市局。(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9.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3万元、拟采购其他支出212.4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业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14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0台(套)(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686万元；本部门单位共57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合计3686万元，占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